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9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146,369.3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33,653,864.39元,减去2020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1,475,544.59元和2020年已对股东分配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37,740,000元,2020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0,584,689.15元。

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2021年度预算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度	拟不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0.00	106,146,369.35	0
2019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7,740,000	162,377,707.21	23.24%
2018年度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0	147,536,835.11	0

三、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为保证公司项目的顺利实施,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资金安排,满足新冠疫情下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研发、销售、生产等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制定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0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设备维护需要预算安排,需向关联公司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采购项目所需的部分设备及公司现有设备维修的零配件,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预计2021年与楚天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根据经营业务活动发展需要,拟向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大药房")销售商品,公司原独立董事王红霞女士为益丰大药房独立董事,王红霞女士曾担任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0年05月19日离任,离任时间未满十二个月。因王红霞女士关系,公司与益丰大药房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自2021年5月19日起不再与益丰大药房构成关联关系。据上,2021年度仅对2021年5月19日之前与益丰大药房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做出预计,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预计2021年与益丰大药房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0万元。

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与楚天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86.16万元,与益丰大药房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15.40万元。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及配件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配件	市场价格	100	6.59	186.16
	小计	-	-	100	6.59	186.1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30	378.15	715.40
	小计	-	-	530	378.15	715.4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及配件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配件	186.16	150	1.16	24.11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016)刊载于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小计	-	186.16	150	1.16	24.11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5.40	900	0.97	-20.51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016)刊载于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小计	-	715.40	900	0.97	-20.51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高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楚天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43176293C
法人代表:唐岳
注册资本:56,623.464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长沙市宁乡市玉潭镇新康路1号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干燥设备、压力管道及配件、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空气净化设备的制造;压力管道及配件、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机电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自动化工程、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工业、机械工程的设计服务;压力管道的改造、维修;应用软件、支撑软件的开发;信息系统工程的咨询、规划;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灭菌行业相关软件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的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机电生产、加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专业技术认证;智能机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人力资源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3月31日,楚天科技总资产742,265.44万元,净资产326,703.57万元,2021年一季度报告期营业收入113,926.47万元,净利润10,328.13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357,621.34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20,098.18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楚天科技13,392,001股,占楚天科技总股本的2.37%,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楚天科技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二)关联方"益丰大药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67558223X2
法人代表:高毅
注册资本:53106.830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路2638号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盐零售;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从事食品经营;书报刊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化妆品、洗涤化妆品、消毒剂、健身器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票务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百货、连锁零售仓储服务、冷库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职业中介服务;综合医院、康复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诊所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母婴保健服务(凭母婴保健服务执业许可证经营);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房屋及柜台租赁服务及相关业务的策划、咨询与促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益丰大药房总资产1,294,990.08万元,净资产578,206.22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314,450.24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86,685.47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红霞女士2020年同时担任益丰大药房独立董事,离任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益丰大药房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益丰大药房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与楚天科技、益丰大药房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是根据采购、销售订单上的单价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按需与楚天科技、益丰大药房分次签订采购与销售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与楚天科技、益丰大药房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日常设备维护需要预算安排,预计发生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零配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对稳定设备供应,降低生产成本,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方面将发挥积极作用,对交易双方互惠互利。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规模,促进业务发展。

公司与上述两个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没有异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活动发展需要、日常设备维护需的预算安排,2021年度预计和关联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设备及零配件采购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人民币530万元的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所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监管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刊登在2021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时在"汉森制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汉森制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汉森制药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汉森制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正清先生、独立董事詹萍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戴江洪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更好管理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范围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严禁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期限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针对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不定期对投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能提高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13年11月6日
(4)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合伙人数量	185人
2020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537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94人

(6)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业务情况(2020年)	业务收入(2019年度)	147,197.37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28,898.69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29,501.20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9年年报)	160家
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6,032.08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蔡永光,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乐,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IPO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林东,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与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照约定认真完成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在以往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对于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时能够勤勉尽责的完成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至2021年5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21年5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授权经理班子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7.《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9.《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20年度述职报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授权经理班子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9.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14:00—17:00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19日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张希雯、李静
(2)联系电话:0737-6351486
(3)传真:0737-6351067
(4)通讯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邮编:413000
5.其他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12
2. 投票简称:汉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表2)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授权经理班子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9.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法)人出席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按委托人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投票 ☐ 委托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授权经理班子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9.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说明: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请在"议案"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商誉形成情况

2013年10月23日,公司与朱明浩先生、郑金丹先生、王娅琴女士、张如法先生签订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明浩、郑金丹、王娅琴、张如法关于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人民币28,200万元收购朱明浩先生、郑金丹先生、王娅琴女士、张如法先生合计持有的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孜堂")80%的股权。

2016年1月12日,公司与朱明浩先生签订《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明浩关于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之20%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自然人朱明浩先生持有的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永孜堂100%股权,永孜堂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形成商誉共计16,411.41万元。

(二)以前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情况

2019年,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相关资产评估,出具了《拟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对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云南康佰佳医药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A097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并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永孜堂投资形成初始商誉,计提4,612.17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19年度损益,导致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4,612.17万元。

(三)2020年计提商誉减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永孜堂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永孜堂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在2020年12月31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云南康佰佳医药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A110号)。

据该评估报告所载,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22,747.59万元,与账面价值25,281.24万元比较后,商誉减值准备2,533.65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533.65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导致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2,533.65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商誉涉及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能公允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533.65万元人民币。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8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汉森制药	股票代码	0024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江洪	张希雯	
办公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	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	
电话	0737-6351486	0737-6351486	
电子信箱	hnyydjh@163.com	maxiwen_218@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中成药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传统中成药制剂、化学药、医用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在逐步涉足大健康产业、医疗保健等领域。

(二)公司主要产品

1.中成药

四磨汤口服液,主要功能为顺气降逆,消积止痛。用于婴幼儿乳食内滞证,症见腹胀、腹痛、啼哭不安、厌食纳差、腹泻或便秘;中老年气滞、食积证,症见脘腹胀满、腹痛、便秘;以及腹部术后促进肠胃功能恢复。

缩泉胶囊,主要功能为补肾缩尿。用于肾虚所致的小便频数、夜间遗尿。

银杏叶胶囊,主要功能为活血化瘀通络。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謇;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脑梗死见上述证候者。

天麻醒脑胶囊,主要功能为滋补肝肾,通络止痛。用于肝肾不足所致头痛头晕,记忆力减退,失眠,反应迟钝,耳鸣,腰酸。

愈伤灵胶囊,主要功能为活血散瘀,消肿止痛。用于跌打挫伤,筋骨瘀血肿痛,亦可用于骨折的辅助治疗。

百贝益肺胶囊,主要功能为滋阴润肺,止咳化痰。用于治疗肺阴不足咳嗽,慢性支气管炎咳嗽。

苦参胶囊,主要功能为清热燥湿,杀虫。用于湿热蕴蓄下焦所致的痢疾,肠炎,热淋及阴肿阴痒,湿疹,湿疮等。

利胆止痛胶囊,主要功能为清热利胆,理气止痛。用于肝胆湿热所致的胁痛,黄疸(如急、慢性肝炎,胆囊炎)。

胃肠灵胶囊,主要功能为温中祛寒,健脾止泻。用于中焦虚寒,寒湿内盛,脘腹冷痛,大便稀溏或泄泻。

藿香正气水,主要功能为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用于外感风寒、内伤湿滞或夏伤暑湿所致的感冒,症见头痛昏重、胸膈痞闷、脘腹胀痛、呕吐泄泻;胃肠型感冒见上述证候者。

陈香露白露片,主要功能为健胃和中,理气止痛。用于胃溃疡,糜烂性胃炎,胃酸过多,急性、慢性胃炎,肠胃神经官能症和十二指肠炎等。

通关藤胶囊,主要功能为抗癌,消炎,平喘。用于食道癌、胃癌、肺癌,对大肠癌、宫颈癌、白血病等多种恶性肿瘤,亦有一定疗效,亦可配合放疗、化疗和手术后治疗。并用于治疗慢性气管炎和支气管哮喘。

参七心疏胶囊,主要功能为理气活血、通络止痛。用于气滞血瘀引起的胸痹,证见胸闷,胸痛,心悸等。

2.化学药

复方氨酚烷胺片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丙硫氧嘧啶片用于各种类型的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卡托普利片用于高血压及心力衰竭。

碳酸氢钠片用于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痛、胃灼热感(烧心)、反酸。

3.医用制剂

碘海醇注射液是X线造影剂。可用于心血管造影、动脉造影、尿路造影、静脉造影、CT增强检查、颈、胸和腰段椎管造影、经椎管蛛网膜下腔注射后CT脑池造影、关节腔造影、经内窥镜胰胆管造影(ERCP)、疝或瘘道造影、子宫输卵管造影、涎腺造影、经皮肝胆管造影(PTC)、窦道造影、胃肠道造影和"T"型管造影等。

泛影葡胺注射液用于静脉和逆行性尿路造影;脑、胸、腹及四肢血管造影,静脉造影及CT;还可用于关节腔造影,瘘管造影,子宫输卵管造影,内窥镜逆行性胰胆管造影(ERCP),涎管造影及其他检查。

(三)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目前主要采取对外采购的形式。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的相关程序,通过制定一系列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在原材料采购中,严格按照内控质量标准,在通过公司质量保证部审核的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在质量水平相当的条件下,再对比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供应商。在其他类别的材料采购中,根据采购金额不同,综合运用招标、询比价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司同时密切追踪主要原材料市场行情以及上游材料的变化,据此适时调整采购单价,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保证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的是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切实保障市场供应,保持合理库存。生产中心每年根据公司目标、销售计划及产品产能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并将年计划分解到各月份、周。每个月以产品产能为基础,参考销售计划、库存量、年度计划、生产设备等情况制定月生产计划。每月随时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执行生产计划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通过上报审批进行适当的调整,保持产品库存量稳定。保证生产环境、生产全过程符合GMP的规范要求及公司各类生产工艺规程和生产操作标准,并由质量保证部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的全方位监控。

3.营销模式

公司的营销模式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行业的变化进行着不断地调整。公司实行"大整合、大营销、专业化、扁平化管理、规模化营销、集中化运行",营销执行为办事处,将销售推广分为医院推广、基层推广、连锁推广、分销推广和控制营销五类,在保持营销中心"3+3"架构模式和"三驾马车"的营销模式下,销售推广和商务运营工作分线管理,另挖掘部分产品单独成立控销事业部作为现有销售体系的补充。

(四)报告期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产品四磨汤口服液作为目前市场上唯一的复合型肠胃动力中药产品,治疗效果明显,特别在产后、术后肠胃功能恢复方面效果独到,作为为数不多的中药产品,竞争较少。2020年,因疫情影响,外出就医病人大幅减少,虽然公司通过增强内部销售能力、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加强营销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全员凝聚力等方式积极应对环境变化,但公司产品销售量仍受到一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降。

(五)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的产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长和社会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扩大、城镇和农村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老龄化进程加快、全面二孩政策开放、大健康产业推动医药消费升级等多重因素下,医药工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稳步提高,特别是国家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并作出了一系列部署之后,医疗保障制度逐渐完善,医药行业利好措施的推进,我国医药行业呈现出持续良好的发展趋势,发展空间巨大。同时受国家环保政策、新冠疫情和《中国药典》(2020年版)标准提高等影响,在多项医药行业改革政策效应叠加下,医药行业正加速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医药行业也将充满着变革。

医药行业是我国的民生基础行业,我国中医药行业的发展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医疗需求是一种刚性需求。而中医药作为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等带来的长期利好没有改变,人口老龄化、消费升级、国民健康意识的崛起等也为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

截至披露日,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产品共拥有185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35个在生产品种,5个独家品种,4个独家剂型,列入2020版国家医保目录的在产品有33个。公司的主要产品四磨汤口服液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产品,是公司独家生产品种,已获批中药保护品种,是目前市场上唯一的复合型肠胃动力中药产品,既增强胃肠动力,又助消化,还具有通便、止泻双向调节作用。目前市场上除口服液外,无四磨汤其他剂型产品。从功能主治上来看,四磨汤口服液对于儿童肠胃疾病、功能性消化系统疾病、老年便秘的治疗有明显效果,特别在产后、术后肠胃功能恢复方面效果独到,作为为数不多的中药产品,竞争较少,目前市场上暂无完全可替代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741,237,325.38	887,490,963.28	-16.48%	921,949,82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46,369.35	162,377,707.21	-34.63%	147,536,83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309,903.36	154,338,124.68	-36.95%	139,819,75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05,165.65	167,788,107.51	-2.55%	224,290,28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09	0.3227	-34.65%	0.29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09	0.3227	-34.65%	0.2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11.24%	-4.53%	11.41%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888,641,664.49	1,882,905,804.71	0.30%	1,798,360,60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4,720,660.84	1,529,977,688.84	4.23%	1,363,344,314.12

(下转D295版)